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发〔2025〕2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高质量推动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高等学校设置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高等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高等学校设置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推动高等学校设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设置标准。

第二条 高校设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设置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质量引领、分类发展**，坚持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遵循规律、内涵建设**，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规律，更加注重与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相协调、与人的全面发展相匹配。**充分论证、保障有力**，科学论证设置必要性、条件可行性、发展适配性和风险可控性，确保平稳有序。**统筹兼顾、**

协同高效，统筹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科研院所和市场等力量，提升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前瞻性、实效性。

第四条 高校设置须规范有序，加强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符合教育强国建设导向，以纳入发展规划为前提，以达到设置标准为基础，严格规范申报要件、审批流程和评审周期，依法依规开展论证、申报、审查、考察、评议、决策等设置程序，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发展规划

设置学校须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下编制发展规划。规划须明确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建设思路，在层次类型、办学规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合作、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校园建设等方面提出战略设想及有效推进举措。设置新型研究型大学还须编制建校初期三年办学方案。

第六条 治理结构

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公办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学校须配齐符合法律规范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高等教育，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研究生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建立健全学术组织和民主管理监督体系，按要求配齐配优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等与办学治校相适应的教职工队伍。

第七条 数字化建设

学校须建有支撑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的数字化基础设施，与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开发应用网络课程、数字教材、虚拟仿真实验等资源，具备提供全过程、智能化、个性化服务的条件，能够满足办学多样需求。

第八条 校园文化

学校须以校园为载体，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学校特点的综合育人环境，充分体现办学思想，突出科技与人文、教育与产业的创新融合，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师风、学风，建设“一站式”学生社区，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与发展。

第九条 支撑保障

省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管理，在办学用地、经费投入、机构编制、人才队伍、平台建设以及落实办学自主权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确保学校建设和各项办学活动持续有效开展。举办者须保障学校经费来源稳定，生均经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且一般不低于所在省份同类高校平均水平。

第十条 风险防范

学校须在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制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当地政法部门备案。重点针对师生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等进行隐患排查、制定防范预案，建立防范应对处置机制。建立负面清单制度，有效防范高校设置风险。

第三章 主要办学要素

第十一条 设置学院

（一）办学定位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行业产业发展需求，聚焦特色优势，优化学科专业设置，主要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开展应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转化等科研活动及社会服务，以开展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研究生教育，侧重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办学规模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5000 人。体育艺术类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办学规模可适当调整。

（三）学科专业

至少有 1 个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每个主要学科门类至少覆盖 2 个专业类。

（四）师资队伍

生师比不高于 18:1（医学类不高于 16:1，体育艺术类不高于 11:1）。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不低于 80%，博士学位占比不低于 1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3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8%。

应建有专业课教师行业企业实践与培训制度，专任教师总数中外聘教师占比不高于 25%，还应配有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五）人才培养

应根据区域和产业需求，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建立“书院制”育人模式，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完备的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评估制度，制定教学大纲，开设实验课程、开展实习实践，配备专业教师和实践指导教师。实践课时占专业教学总课时的比例，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 35%，人文社科和师范类专业不低于 30%，体育艺术类专业不低于 40%。

（六）科研与社会服务

应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建立协同育人、协同研究的长效机制。具备承担省级以上或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产学研项目，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和每个专业建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地。

（七）设施设备

土地面积不低于 500 亩。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且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理工农医类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 平方米，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30 平方米。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理工农医类不低于 7000 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6000 元，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10000 元，且能够满足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需要。

理工农林类学校应有必要的教学实习工厂、农（林）场或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师范类学校应有附属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学类学校至少应有 1 所直属附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有满足办学需要的高质量图书期刊资源，包括数字资源和纸质图书。其中，至少 60% 与学科专业相关；生均纸质图书不低于 60 册。

第十二条 设置大学

设置大学主要指学院更名大学，在满足学院设置要求的基础上，还须达到以下标准。

（一）学科专业

至少有 3 个学科门类作为主要学科，每个主要学科门类至少覆盖 3 个专业类；主要学科门类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45%，且每个主要学科门类在校生数不低于 10%。至少有 10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每个主要学科门类有 2 个以上。在校研究生数应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 8%，至少有 5 届硕士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生师比不高于 17:1 (医学类不高于 16:1, 体育艺术类不高于 11:1)。专任教师中, 硕士以上学位占比不低于 90%, 博士学位占比不低于 4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40%,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12%。

(三) 人才培养

在近两届教学成果评选中应获得至少 2 项国家级奖励或省级最高奖励。医学类学校的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四) 科研与社会服务

应在发明创造、核心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 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近五年, 在科研成果评选中, 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少于 20 项, 其中, 国家级奖励或省级最高奖励不少于 2 项; 师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 40000 元 (人文社科类、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10000 元)。至少应建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2 个或重大科研平台 4 个。

(五) 对外交流与合作

应与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具备招收本科以上层次来华留学生的条件。

(六) 设施设备

土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800 亩。

理工农医类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0000 元。

第十三条 设置新型研究型大学

(一) 办学定位

坚持高起点、小而精、研究型、国际化的办学特色，重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学科前沿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移转化等科研活动，探索人才培养、科教融汇、现代治理新机制，自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着重开展研究生教育和高水平本科教育。

（二）办学规模

规划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 3000 人，应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及规划合理安排年度规模。

（三）教学科研

主要布局基础学科、新兴学科，注重学科交叉，形成前沿学科及领域特色，与省域内高水平大学差异化发展。

具有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与国内头部、高新、链主等企业共建实验室或研究基地，拥有境内外一流实验室水平的研究平台，具备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教育教学改革及获得国家级科技、教学等奖项的基础和能力。

（四）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的规模层次类型应与学科专业匹配，生师比不高于 10:1；博士学位占比不低于 90%，其中具有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教育背景或教学科研经历的占比不低于 70%。每个主要学科应有境内外公认的高水平学术带头人且已全职到校工作，并组建学科、学历、年龄等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建

校初期，在岗专任教师不少于 200 人，结构应满足上述比例要求。

（五）对外交流与合作

具有与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合作、联合科研的基础和能力，主要领域的科研团队已取得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具备招收研究生层次来华留学生的条件。

（六）设施设备

生均校舍建筑和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达到现有研究型大学平均水平。校园基本建设完成，各项办学功能基本完备。

配备满足高水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需要的教学科研仪器，应配有重大科研设备。

有满足办学需要的高质量图书期刊资源，包括数字资源和纸质图书，其中，60%以上与专业相关。

（七）经费保障

举办者须保障每年生均经费不低于所在省份公办普通本科学校平均水平的 2 倍，并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设置高等职业学校

（一）办学定位

面向区域重大战略、地方经济社会、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等需求，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基本办学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工艺和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等社会服务，主要实施专科及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二）办学规模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规划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3000人。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低于5000人。

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办学规模可适当调整。

（三）专业设置

设置专业应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建有调整优化机制。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应有2个以上为主的专业大类。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应有3个以上为主的专业大类。每个主要专业大类全日制在校生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10%。首批设置的本科专业应隶属主要专业大类。

（四）教师队伍

生师比不高于18:1（体育艺术类不高于13:1），其中外聘教师占比不高于25%。专业课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60%。应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具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建有专业课教师行业企业实践与培训制度。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不低于4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2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5%。每个专业至少配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2人。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专任教师中，硕士以上学位占比

不低于 70%，具有省部级以上技能型人才或博士学位的占比不低于 1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3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不低于 10%。拟设置的每个本科专业，至少配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 1 人。在职在岗教师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五）人才培养

每个专业应有校企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将体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及时纳入课程内容。

探索以工学结合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建立涵盖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全过程的实践教学体系和质量评估制度，配备专业教师和实践指导教师，岗位实习时间累计达到 6 个月。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50%。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60%；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至少 1 项国家级奖励或省级最高奖励。

（六）产教融合

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具备与行业企业联合建立产教融合实习基地、产业学院、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地等平台的条件。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每个专业至少与 1 个规模以上企

业或相关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办学关系。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参与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平台。首批设置的每个本科专业至少与3个规模以上企业或相关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办学关系。

（七）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

具有解决生产服务一线技术、工艺及其他实际问题的能力，面向社会开展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社会服务。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应有不少于3个省级以上的技术研发与转化平台。近五年，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技术服务年均到账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年均培训人次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倍。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应有与境外机构的合作项目，参与建设职业教育海外平台，或参与制定国际行业标准、职业教育标准等。

（九）设施设备

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土地面积不低于300亩。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土地面积不低于800亩。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且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

应配备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设置专科层次学校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7000元。

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15000元。

具有开展实践教学的场所和条件，每个专业大类应有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设置本科层次学校的，至少有1个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

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高质量图书期刊资源，包括数字资源和纸质图书，其中，60%以上与专业相关；生均纸质图书不低于60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适用于设置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设置的学院、大学以及新型研究型大学）、专科层次和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此件不予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职成司、高教司、学生司、研究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标准相关解释及指标口径

一、指标解释

(一)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数，包括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留学生。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全日制本专科生数+全日制研究生数+全日制留学生数

(二) 专任教师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承担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含本校自有教师、外聘教师和临床教师。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自有教师数+外聘教师折合数+临床教师数*0.5

1.本校自有教师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由本校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的全职专任教师。

(1) 同时承担本校教学和行政工作的“双肩挑”人员，可计入本校自有教师。

(2) 独立学院中由母体高校派出、在独立学院全时工作且已签订转设后聘用协议书的教师，可计入本校自有教师。

2.临床教师指学校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医师和高等学

校教师资格证、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教师。

3.外聘教师指有本校聘用合同、全职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且有劳务费发放记录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

(1) 外聘教师数折合方法：任期达到2年以上的以实际人数计，任期1至2年的按0.5折合计，任期1年以下的不计。

(2) 外聘教师折合数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5%，即外聘教师折合数上限=（本校自有教师数+临床教师数*0.5）/0.75*0.25。

(3) 银龄教师按外聘教师计。

(三) 兼职教师

学校聘请的、兼职承担专业课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高技能人才。

兼职教师数不计入专任教师总数。

(四) 生师比

生师比=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 专任教师总数

(五) “双师型”教师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备案，由学校按照聘任程序聘用的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五年企业实践时长6个月以上）的教师。

(六) 省部级以上技能型人才

包括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的国家级技能型人才，以及由省级政府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七）教师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人才工程或荣誉标准等。

（八）教学成果奖励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最高奖，包括学校独立获得，或与其他单位合作且排名前三。

（九）科研成果奖励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可计入；中央国家机关评选的国家级奖项可计入。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最高奖，包括学校独立获得，或与其他单位合作且排名前五，或学校自有教师与其他单位合作且排名前三。

（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以及科技部门设立的科研项目，包括独立立项或合作立项且排名前三。

（十一）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平台

中央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重点建设的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十二）重大科研设备

拥有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或单台套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

（十三）生均经费

对于公办学校，指生均财政拨款。对于民办学校，指参照本省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范围及标准计算的生均举办者投入。

对于新型研究型大学，指举办者和地方政府必须保证的生均总投入，每年的生均总投入不低于本省公办普通本科学校生均总投入平均水平的2倍。

（十四）5届以上硕士毕业生

学校正式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后，独立培养且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满5届，不含联合培养研究生。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项目培养的研究生，可计入。

（十五）直属附属医院

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为学校的直属附属医院，党组织关系和主要负责人任免权在学校，承担学校一个及以上专业全程临床教学任务。

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有一个是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十六）土地与校舍建筑

产权归属均为学校，且土地性质为教育用地，校舍建筑须建设完成。

生产性工厂、农场、牧场、林场及附属用房，临床实习医院，附属中小学等不计入土地与校舍建筑面积。

对于新建学校，土地建筑等资产可先置于举办者名下，且不动产权证中须注明“学校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过户到学校名下”，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和举办者分别对规定时限内资产过户作出承诺。

二、其他说明

（一）关于整合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等资源的情况

对于设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如涉及整合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等相关资源，须确认涉及学校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否则不计入办学条件：

1.已搬迁新址，原址已无涉及学校的在校生，无实际教育教学活动，教师均已妥善安置，且原址土地、建筑等资源均已实质性转入拟设学校；

2.建制已撤销，地方政府已将涉及学校资源实质性划转到拟设学校。

（二）关于“以上”的含义

标准及附件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和本数。